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张健先生、杨现文先生、吴天书先生、林雪枫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余国杰先生、方芳女士、洪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余国杰先生、洪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三名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分别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健先生简历

张健，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武汉高技术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先后任联特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429,300 股，通过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67,535 股，通过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45,736 股，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0,142,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7%。张健先生与股东杨现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现文先生简历

杨现文，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2020年9月，先后任联特有限监事、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现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49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现文先生与张健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天书先生简历

吴天书，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凝聚态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2020年9月，先后任联特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天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3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吴天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雪枫先生简历

林雪枫，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武汉蓝波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线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马来西亚联特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雪枫先生通过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林雪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冰先生简历

王冰，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联特科技，先后担任联特科技软件工程师、软件组组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冰先生通过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王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国杰先生简历

余国杰，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助教、讲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荣休教授，EMBA《财务管理》《公司金融》任课教师，长期从事会计、财务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出版有《高级财务会计》等多部著作，现兼任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59）独立董事、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00996）独立董事、交个朋友控股有限公司（01450.HK）独立董事。2026 年 5 月至今，担任联特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国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国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芳女士简历

方芳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3年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FDS Networks Group Limited非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7年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海尔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至2020年担任香港上市公司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睿智金融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2026年6月至今，担任联特科技独立董事。此外，方女士目前被授予香港证监会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负责人员资格（RO）。

截至本公告日，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洪荭女士简历

洪荭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管理会计与审计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曾兼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洪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